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4月9日在华锦股份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08）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4,489,612.57元，提取盈余公积9,470,607.78元后，母公司2020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15,019,004.79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599,442,53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126,355,960.4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011）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金晓晨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2021-012）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13）。

9、审议通过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1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任勇强先生、许晓军先生、孙世界先生、杜秉光先生、金晓晨先生、董成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黎明先生、姜欣先生、高倚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14、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15）。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排序）

（一）任勇强先生简历

任勇强，男，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惠丰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辽宁北方化学工业公司监事，山西北方成品油销售公司监事会主席，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监事会主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现任华锦集团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华锦股份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华锦联合石化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任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许晓军先生简历

许晓军，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华锦集团董事，华锦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许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孙世界先生简历

孙世界，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华

锦集团精细化工公司副总经理，华锦集团精细化工公司总经理，华锦集团财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正部级），华锦集团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华锦股份董事、总会计师、董秘，北沥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孙世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四）杜秉光先生简历

杜秉光，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锦天化公司副经理、经理，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锦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华锦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锦股份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华联合石化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杜秉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五）金晓晨先生简历

金晓晨,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华锦集团董事、华锦股份董事,华锦联合石化董事、副总经理。

金晓晨先生持有公司4,608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董成功先生简历

董成功,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华锦集团董事,华锦股份董事,北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董成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排序）

（一）张黎明先生简历

张黎明,男,195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7-2015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华锦股份、辽宁大成独立董事

张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张黎明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姜欣先生简历

姜欣，男，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出版传媒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独立董事，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姜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姜欣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高倚云女士简历

高倚云，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2000年至今任辽宁大学副教授。2016年5月至今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倚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高倚云女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